

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INSTITUTE OF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

科研用房装修改造

孙建英

2021年7月16日



一、科研用房装修改造的报销及造价审核

1、根据和范围：

根据：2020年化学所新制定《化学所科研用房装修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化发综字〔2020〕58号）文件。

范围：与科研及活动相关的实验室、实验辅助用房、仪器室、洁净室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学术交流室、厂房、生产车间等用房的简单装修改造。

（原则上装修改造费不含可独立使用的设备费）



一、科研用房装修改造的报销及造价审核

2、报销时需要提交的资料：

- (1) 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（按规定验证真伪）；
- (2) 科研用房装修改造申请表；
- (3) 合同额低于5万元，附施工合同、施工单位的结算报告；合同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，附施工合同、施工单位的结算报告以及造价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。

（合同额与结算报告、审核报告金额要一致）



一、科研用房装修改造的报销及造价审核

3、需要进行造价审核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：

科研用房装修改造预算达到或**超过5万元**，由研究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**造价审核**。

课题组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（1）施工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图CAD版；
- （2）施工单位导出的用“广联达”软件系统计算的工程量清单（即预算总额）数据；
- （3）课题组关于科研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的简要说明（电子版）。



一、科研用房装修改造的报销及造价审核

5万元以上的工程，应依据造价单位的审核报告金额签订施工合同，如果合同额与审计报告金额不一致，课题组应重新提交资料，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审核。

提交资料请注明：

课题负责人姓名-楼号-房间号-联系人姓名-联系电话

- 发邮件 sunjy@iccas.ac.cn
- 发微信更便捷